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63150200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）黃國昌罷免案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三）投票地點：新北市金山區、萬里區、汐止區、平溪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孫繼正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新北市第 12 選區立法委員黃國昌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公開主張還權於民，私底下卻踐踏民意、羞辱選民

去年 11 月 30 日，一群汐止的市井小民只是為了同婚修法的爭議及關心下一代的教育，前往黃國昌立委汐止服務處陳情，沒想到其中一名陳情者的全名被黃國昌公開在個人臉書上，任由他的粉絲肉搜霸凌。本應為民喉舌的民意代表，不單沒有傾聽、尊

重民意，僅是因為立場與他不同，就被如仇人般的對待。

諷刺的是，就在陳情的前一日，媒體報導立院三讀通過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》，黃國昌把寫有「還權於民第一步」的手舉牌，交給立法院長。在媒體前公開主張還權於民，私底下卻踐踏民意、羞辱選民。如此前後不一、自相矛盾的反差行為，要如何代表民意？

(二)選前隱瞞同婚修法，選後力推未向鄉親說明，不適格成為本區民意代表

黃國昌在選前針對選區民眾提出的 7 大政見訴求、12 項幸福宣言中，並沒有包括推動同性婚姻修法暨子女收養。選後，黃國昌還有許多政見尚未付諸實踐，卻力推同婚修法，甚至送出草案，如此攸關國家社會未來國力消長，傳統家庭文化習俗的顛覆，瓦解當今大多數穩定的家庭結構，如此有重大爭議尚無社會共識的重大法案，事先並未向選區內的選民說明，選區民眾反對的聲音不僅漠視，更於媒體多次強硬表態噙聲：「他個人支持同性婚姻的立場態度決不動搖…」如此傲慢強硬的態度，因一己之私念造成國家社會的對立分裂，以身為一位民意代表的如此言行，實為不當。可見，黃國昌在此議題上只想貫徹自我的主張，無視選區內的民意反應，不適格成為本區民意代表。

(三)攸關民眾權益，為何要迴避？為何棄權？

當年所謂太陽花行動，以公民不服從為訴求煽惑年輕人佔據立法院，以暴力破壞攻佔行政院，當時站在街頭上義正嚴詞抨擊政府不聽民意背離人民，認為政府賣台，行政黑箱，兩岸關係讓台灣喪權辱國…等等。

而今，時代力量的主席團大老馮光遠退黨，他公開說：時代力量已是國運昌隆黨，意思是該黨已背離當初的精神，背離民眾的聲音。再者，日本多次在島礁的漁權爭議上侵害台灣漁民權益，卻不見黃國昌為金山萬里選區的漁民出個聲說句話，不僅國土主權淪喪，漁民權益更是蕩然無存。該黨其他委員甚至多次親日媚日的發言，日本核災食品進口表決，這攸關全民健康的議題，竟然在贊成或反對進口的表決中，以棄權方式來表態，完全附和日本強力要求進口的態度。重己利益、輕乎民意，不適任民意代表。

試問，為何要棄權？

(四)說一套做一套，表裡不一致！

黃國昌昔日曾痛批黑箱作業，要終結密室協商，但自己卻在一例一休法案中，私下密會蔡英文總統，被揭發後又痛罵民進黨「無恥」，並上演假哭戲碼。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曾於2016年12月19日在臉書PO文：「…318太陽花運動時，密會馬政府總統府副秘書長蕭旭岑被曝光，又私下求見王前院長被拒。…」檯面上說一套，私底下又是另一套，典型的表裡不一致，如此政客無法被人民所信任，更遑論代表民意。

(五)不誠實，閃避道德瑕疵

身為經常指謫要求別人高道德標準的民意代表，自然也要接受別人對他的檢視，例如當年的師生戀，有無利用老師的權勢欺騙學生的單純感情，有無更超越道德的情慾關係，更甚者每每遇到內心暗黑之處，常常避而不答或是閃爍其辭。他要求別人的自潔誠信完全不適用在他身上。

包括岳父大陸經商暴富，有無接受他的政治獻金或是金錢援助，更是含糊帶過，卻口口聲聲說人賣台黑金，戴紅抹黑鬥臭！

(六)髮夾說彎就彎，前後不一致！

黃國昌原支持廢死，在內湖女童命案發生後，反廢死的民意高漲，黃立即撇清，說明時代力量在選前「針對14個重要政策議題提出政見，在裡面並沒有所謂推動廢死的政策。」此舉還引發了時力創黨發起人劉繼蔚律師質疑：「…你們就這樣說不推廢死，對得起一路支持你們的群眾嗎？…」

但黃國昌選前提出的七大政見、12項幸福宣言中，同樣也沒有要推動「同婚修法」，卻在選後力推且提出草案，並揚言：支持婚姻平權的立場不變。

可見，政見並未包含廢死之說，只是黃國昌的狡辯，他的主張隨時可以跟著輿論風向轉變，一切只是選票考量，缺乏核心價值，為了選票可以棄守初衷，如何對起初支持他的選民負責？

(七)兩種態度、兩套標準，沒有原則

肯亞的台灣詐欺犯被遣送中國大陸時，黃國昌痛批馬政府；但近期的李明哲事件，黃只敢批中國大陸蠻橫，卻未見對執政當

局嚴厲的督促批判，幾乎噤聲…。從他種種的行徑可以看出，兩種態度、兩套標準，沒有原則就是他的最高原則，為了政治前途，已失去了一名立委所被賦予監督政府的角色。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孫繼正安定力量提出罷免本人第 9 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這份答辯書是要向人民頭家報告，我進入立法院六百多天以來的工作總結。

2016 年 2 月，國昌懷抱著改革的熱情，承載著人民的託付，從中央研究院走入新國會。我與時代力量的夥伴們一直沒有忘記，我們當初為什麼要投身政治，更不敢忘記，我們對自己與對台灣人民曾經許下的承諾。我們誓言，要將新政治的價值，實踐在我們的國會問政中，讓台灣的公共場域，能有更多基於客觀事實的理性論辯，並且在這個基礎上，讓我們的台灣發展得更好。

孫繼正先生等人所提出的罷免理由書及文宣廣告，內容完全是悖離事實的刻意曲解。與其逐項駁斥這些惡意誹謗與抹黑攻擊，國昌要向人民頭家提出事實說明，同時向大家報告一直以來的政治理念與國會表現，也籲請人民頭家，以良知與理性，主持民主公道。

(一)真相只能基於事實

孫繼正先生等人反覆向媒體及公眾宣稱，本人在「安定力量」前來汐止服務處陳情時，「肉搜霸凌」選民。這樣的指控，不僅是無的放矢，更對我服務處的同仁極不公平：

1. 這次陳情並未事先告知，卻在我於立法院會務繁忙之時，堅持要求我當下立即在服務處會見陳情人，甚至在我提出另約時間地點、當面討論之後，繼續對服務處同仁叫囂，要求當下會晤。相關陳情人在我服務處無理取鬧，事後卻又拒絕表明身分、不願參與對談，更不斷散佈「沒有三千人，我就不見」這種離譜的謊言，令人難以苟同。
2. 孫繼正先生等人不約訪陳情對象、不尊重服務人員、不負擔言論責任，最後更不基於事實發言，這樣的行為，究竟是對議題的意見交換，還是針對性的鬧場之舉，國民自有評價。「安定力

量」日前因為政治宣傳，竟滋擾我私人住所家人之事，更是讓人無法接受。

3. 此外，罷免理由認為我「隱瞞婚姻平權修法理念」，更是無稽之談；支持婚姻平權政策是時代力量在選前就承諾、表態的主張，更是我作為一個法律人的人權信念，而大法官的解釋也已經確認這樣的憲政價值。透過積極立法，實踐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，是所有立法委員責無旁貸的工作。

(二) 做為國會議員的責任

觀諸孫繼正先生等人所提之罷免理由，其言詞空洞不實，無助於政策理念的實質討論，而其相關文宣，亦以大篇幅著墨於對我個人不滿的謾罵，根本欠缺公共論述的基本品質。與其動用更多的公眾資源去深究辯駁，國民更希望知道的是，我究竟對新政治懷抱甚麼樣的理念與期待，以及作為一個民選代議士，應該如何實踐這些價值。

1. 首先，作為一名立法委員，我深知自己應盡的職責，因此我與國會辦公室的夥伴，從法案的撰寫、政策的研究、質詢的準備到預算的審查，總是兢兢業業，全力以赴。就這樣努力了三個會期，所達成的整體成績如下：
 - (1) 無論是出席率或質詢率，都是百分之百；
 - (2) 法律主提案綜計 106 筆，其中陽光公益法案相關者有 39 筆；
 - (3) 預算審查的合理增刪金額，是所屬的財政委員會中最高者；
 - (4) 每個會期的質詢表現，皆獲得公民評鑑的最高分；
 - (5) 連續獲得公民監督國會聯盟「財政委員會優秀立委」的肯定。
2. 雖然人力有限，我和國會及地方團隊的每位夥伴，均分工合作，希望能盡力兼顧國會議事及地方服務。在國會進行時間，我以國會議事為主，在晚間及週末就盡力到地方和大家見面。團隊裡的每位第一線工作同仁都兢兢業業，努力服務，從來不曾忽略在地的聲音。在跨越 572 平方公里的選區中，「汐止」、「金山萬里」與「瑞芳四鄉鎮」三個地方服務處的同仁，總在與時間賽跑，辛勞處理地方的大小事務，成為我最堅強的後盾。無論是親身了解地方需要，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合理的建設，或解決居民遭遇的實際困難，每一個環節，都希望做到最好。

3. 截至目前為止，針對長期困擾汐止的交通問題，我們邀集交通部、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組成了「汐止交通跨政府平台」，歷經多次會議及質詢，作成了提升台鐵第三軌使用率的決議，努力推動民生汐止線，並獲賀陳旦部長承諾，儘速進行在社后地區增設高速公路入口匝道。同時也爭取汐科站月台拓寬及台鐵隔音牆，保障行人安全，減緩居家噪音。而在瑞芳車站周邊，除了完成了拆除造成數次重大事故的花台，使當地交通更安全外，也爭取了評估鐵路高架化的經費，更讓十幾年未補修的台二丁線終於重新鋪設完成。對於長期受核四影響發展的貢寮地區，也堅守廢核價值並同時推動貢寮再生，包括場址用地回歸鄉親及觀光便民措施，如車站簡易升降梯、海邊鏽蝕路燈汰換和龍門橋拓寬等。此外也積極處理金山治水問題，包括台二甲線與玉爐路周遭排水困難，以及磺溪匯流口改善工程會勘，更協助新北市政府取得中央補助的城鄉發展經費，提昇金山溫泉的觀光價值。就長期為財團不法佔用壟斷的翡翠灣沙灘，取回為全體居民所使用。
4. 服務處同仁如此付出，有心人卻惡意中傷他們不認真，我必須為他們多講幾句話。尤其許多地方工作非常細微周到，無法在此一一列舉，詳細內容，請大家看我們首創的，於每個會期結束後出刊的「向人民報告」，裡面有三個會期以來，國會及地方團隊工作成果的完整紀錄。報告連結如下：
《向人民報告 1》 <https://goo.gl/UGZjeM>
《向人民報告 2》 <https://goo.gl/YVS695>
《向人民報告 3》 <https://goo.gl/ex3ptY>
5. 我認為，要建立社會對於政治人物的信任感，進而提升有效的公共參與，政治人物就必須以身作則，對於自身的理念與價值，以及基於這些所提出的政治承諾，應該認真看待並努力實踐。因此，對於時代力量在選前公布的七大政策，以及我在選區提出的十二項幸福宣言，至今都是我努力實現的目標。

(三) 時代力量在國會的工作

1. 即便作為五席小黨，無法決定議案審查及議程安排，基於理念與政見，我們仍積極提出各項重要法案，將所有價值立場清楚

揭示，供社會大眾共同檢視。例如，推動國家正常化的三項憲改提案；落實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「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」；解決低薪過勞、捍衛勞工權益的「最低工資法」及「國定假日法」；實現民主深化及轉型正義的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」、「真相與和解促進條例」（促進轉型正義）等相關法案；落實直接民權的「公民投票法」及「選罷法」修正；有利揭發各種藏污納垢與官商勾結的「公益揭弊保護法」等諸多陽光法案。

2. 同時，我們也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年金改革、司法改革、租稅改革及婚姻平權等重大改革的時程，並本於時代力量的政治理念，參酌學者專家及公民朋友的意見，提出時代力量的法案版本。我們自我期許，因為我們的存在，能讓改革的腳步更堅定一些，能讓最終的法案結果，在現實與理想的折衝之中，更往理想的目標多移動一些。每一分努力，都值得堅持。

3. 當然也有許多課題，是我進入國會後，才意識到必須加緊改革之處。例如金融弊案頻傳，造成消費者權益嚴重損害，因此提案修正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，並主張在金管會下設立「消費者保護局」；見證金融監理因「金融幫」盤據而效能不彰，因此提出「金融旋轉門條款」以破除近親繁殖的惡劣環境等等；為了強化納稅者保護，也提出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，在整個立法過程中，設置許多重要的保護機制。

要徹底解決這些弊端，必須透過制度性的結構改革，才能辦到。但無論是體制的僵化和既得利益者的反彈，都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阻力，也是時代力量基於理念和價值，退無可退的重要訴求。

4. 此外，過去一年多來台灣爆發了許多重大弊案，包括 TRF 一條龍案，樂陞坑殺股民案，兆豐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罰 57 億元案，永豐金違法超貸案，慶富獵雷艦案等，每一次都出現主管機關未善盡管理責任，未對主事者進行應有究責，更可惡的是這些數以億計的鉅額損失，最後都要叫全民買單。身為立法委員，不僅有義務將這些弊端都揭發出來，更要督促政府積極求償，才能建立真正公平而有效率的金融秩序。

這一路上，為了推動上述的諸多工作，包括我在內的時代力量夥伴們，常常被貼上「過度理想」或「搶鎂光燈」的標籤。我可以很負責地說，雖然時代力量的成員確實普遍年輕，許多政治工作的環節仍在學習，但他們每一位都是很認真地進行調查研究，並且務實地反覆討論可行的方案。這些年輕的熱情與投入，絕不能輕易地被一些廉價的政治標籤所抹煞。

我可以無愧地說，自己在國會的問政表現，絕對可以經得起檢驗。

我們更願相信，在地的朋友定能區辨事實與謊言，區辨改革的努力與惡意的攻訐。因此，即便安定力量動員大量資源與心力，無所不用其極地製造社會衝突、混淆居民視聽，他們的說詞與話術終究無法取代我們所堅持的進步價值與改革理念。守舊勢力與權貴結構，運用各種不合理的手段，要逼迫我們低頭退卻，但是，我們絕對不會退卻。因為，推動改革，正是我走進立法院的使命與任務。

我深信，獲取政治位置的目的，是要去實踐理念，而不是為了保存政治利益，而去犧牲價值，更不應為了和稀泥，與不義的謊言妥協。

堅持信念，推動改革，直道而行，無怨無悔。

誠懇地邀請所有的朋友，再次共同展現我們推動改革的意志與力量。站出來投票，讓我們再贏一次！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。

代理主任委員 林 慈 玲